

**杨凌示范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杨凌示范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一、规划目的..... | 1 |
| 二、规划任务..... | 1 |
| 三、规划依据..... | 1 |
| 四、规划范围..... | 2 |
| 五、规划期限..... | 2 |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3 |
| 第一节 概况..... | 3 |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 4 |
|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 5 |
| 第四节 土地利用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9 |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规划目标 | 11 |
|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 11 |
|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 | 11 |
| 第三节 规划原则..... | 13 |
| 第四节 规划目标..... | 14 |
|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模结构调整 | 15 |
| 第一节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 15 |
| 第二节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 16 |
| 第三节 适当调整其他土地结构..... | 17 |

| | |
|-----------------------------|----|
| 第五章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优化 | 18 |
| 第一节 优先安排基本农田 | 18 |
| 第二节 提升现代农业示范用地 | 18 |
| 第三节 合理安排生态屏障用地 | 21 |
| 第四节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 | 22 |
| 第五节 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 27 |
| 第六节 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 28 |
| 第六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 29 |
|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 29 |
|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 30 |
|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 30 |
|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 31 |
| 第七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 32 |
|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 32 |
| 第二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34 |
|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 36 |
| 第四节 土地整治 | 38 |
| 第八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 41 |
|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 41 |
|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 42 |
|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 43 |

| | | |
|-------------|-------------------|-----------|
| 第四节 | 独立工矿用地 | 43 |
| 第五节 |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44 |
| 第六节 |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 45 |
| 第九章 |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 46 |
| 第一节 | 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 46 |
| 第二节 | 主要用地调控指标方案 | 47 |
| 第十章 |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 48 |
| 第一节 | 交通路网建设项目用地 | 48 |
| 第二节 | 能源电力项目用地 | 48 |
| 第三节 | 环保项目用地 | 48 |
| 第四节 | 旅游设施项目用地 | 48 |
| 第五节 | 工业（产业）项目用地 | 49 |
| 第六节 | 社会民生项目用地 | 49 |
| 第十一章 | 规划实施措施 | 50 |
| 第一节 | 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 | 50 |
| 第二节 |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 50 |
| 第三节 |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督制度 | 51 |
| 第四节 | 引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51 |
| 第五节 |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 52 |
| 第六节 | 提高土地规划管理技术水平 | 52 |
| 第十二章 | 附 则 | 53 |

附表

- 1、杨凌示范区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 2、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3、杨凌示范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 4、杨凌示范区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 5、杨凌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6、杨凌示范区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 7、杨凌示范区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分析表

附图

- 1、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2、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3、杨凌示范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 4、杨凌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 5、杨凌示范区土地整治规划图
- 6、杨凌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统筹安排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保护土地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杨凌示范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编制《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二、规划任务

落实省政府下达的土地利用各项指标，制定本区土地利用方针和目标；统筹协调各乡（镇）、各类用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确定农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调控指标；重点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城镇用地的规模和范围；划定土地用途分区，制定土地用途管制规则；确定土地整治规模、范围和重点区域；分解下达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三、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陕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四）《国务院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五）《国务院关于支持继续办好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若干政策的批复》；

（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

（七）国土资源部《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八）国土资源部《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九）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十）《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十一）《杨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

四、规划范围

全区行政管辖范围，土地总面积 135.00 平方公里。包括五泉镇，李台、杨村、大寨、揉谷等 4 乡，以及街道办。

五、规划期限

基期年：2005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近期目标年：2010 年；

远期目标年：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概况

一、自然条件

杨凌示范区是全国唯一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位于关中平原西部，地理坐标界于东经 107°59′—108°08′，北纬 34°14′—34°20′，东与武功县大庄镇以漆水河为界，南与周至县哑柏镇隔渭河相望，西与扶风县绛帐镇接壤，北依渭河与武功县武功镇、扶风县杏林镇相邻。土地面积 135.00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0.06%。

本区地处鄂尔多斯地台南缘的渭河地堑，系属渭河谷地新生代断陷地带。南侧为我国南北方地理分界线秦岭山脉，北侧为横贯陕西中部的渭北黄土塬。渭河自西向东流经本区南界，区内自南向北依次分为渭河滩地，一级阶地、二级阶地、三级阶地和沟坡地五种地貌单元，形成本区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南北呈阶梯地形。海拔在 418.0~540.1 米之间。

本区属东亚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区，具有春暖多风，夏热多雨、秋热凉爽多连阴雨、冬寒干燥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气温 12.9℃，无霜期 211 天。年均日照时数 2163.8 小时，年总太阳辐射量 114.86 千卡/平方厘米，年均降水量 635.1 毫米。境内除渭河、漆水河、渭河流经外，亦有宝鸡峡主干渠、二支渠、渭惠渠等人工灌溉渠流经。全区土地相对比较平坦，土壤比较肥沃，共有 7 个土类、11 个亚类，其中塬土和黄土类土为主要土类，分别占全区面积的 71.7%

和 10.8%。

二、社会经济条件

杨凌是关中—天水经济区的次核心城市，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东距陕西省省会西安市 85 公里，西距关中西部重要的工业城市宝鸡市 90 公里，其间有铁路和高速公路相连，交通十分便利。

2005 年，本区常住人口 15.51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0.42%，其中农业人口 8.80 万人，非农业人口 6.71 万人，城镇化率 43.26%。人口密度为 1148 人/平方公里，比全省人口密度 182 人/平方公里高出 966 人。生产总值 17.17 亿元，占全省 0.47%，人均 11070 元，其中第一产业 1.42 亿元，第二产业 8.03 亿元，第三产业 7.72 亿元。一、二、三产业结构从 1997 年的 25:26:49 调整到 2005 年的 8:47:4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96 亿元，财政收入 1.8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4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526 元。

本区国土面积、人口和生产总值绝对值虽小，但人均生产总值在关中六市、区（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渭南市、铜川市、杨凌示范区）中连续三年居第二位，仅次于西安市。城乡居民收入在关中六市、区中处于前列。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上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含揉谷乡），以 1996 年为规划基期年，

2010年为规划目标年。由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杨陵区人民政府于1998年8月组织编制，2000年3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陕政函〔2000〕47号）。

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上轮规划确定到2010年，全区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047.3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不得超过768.4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不得少于188.3公顷；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333.3公顷。1997—2005年耕地减少1374.1公顷，超出上轮规划控制指标326.8公顷；建设占用耕地688.5公顷，占规划控制指标的89.6%；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增加耕地211.1公顷，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的112.1%；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仍维持在3333.3公顷。

上轮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土地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了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保障了全区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城市规模迅速拓展，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农业高新技术示范效应不断扩大；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工业增势明显。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结构

据2005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全区农用地8830.3公顷，占土地总

面积的 65.41%，建设用地 3435.7 公顷，占 25.45%，其他土地 1234.0 公顷，占 9.14%。

（一）农用地

1、耕地

全区耕地面积 6704.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75.93%，其中水浇地占耕地面积的 99.31%。主要分布在城区西、北部一、二、三级阶地阶面。

2、园地

全区园地面积 858.3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9.72%，以苹果、猕猴桃等果树种植为主。主要分布在五泉镇的西、北部，杨村乡的东、北部，揉谷乡的南、北部，李台乡的南部。

3、林地

全区林地面积 320.0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62%。主要分布在大寨乡北部，杨村乡东、南部，揉谷乡北部，五泉镇西部。

4、牧草地

全区牧草地 15.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18%。主要分布在渭河南沟坡地，杨村乡乔家底—邓家台的崖下边坡地。

5、其他农用地

全区其他农用地 931.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0.55%，其中设施农用地占其他农用地的 50.75%。主要分布在五泉镇南部，大寨乡、杨

村乡北部，揉谷乡南部。

（二）建设用地

1、城乡建设用地

全区城乡建设用地 2938.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5.53%。其中城镇用地 105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35.78%，农村居民点用地 1334.5 公顷，占 45.42%，采矿用地 97.4 公顷，占 3.31%，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55.1 公顷，占 15.49%。

2、交通水利用地

全区交通水利用地 417.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2.16%。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256.6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161.3 公顷。

3、其他建设用地

全区其他建设用地 79.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31%。全部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及特殊用地。

（三）其他土地

全区水域面积 1007.8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81.67%，自然保留地 226.2 公顷，占 18.33%。

二、土地利用特点

（一）开发历史悠久，利用程度高

本区古为周人先祖后稷“教民稼穡”之地，土地开发历史悠久。全区土地利用率为 96.46%，土地垦殖率为 49.66%，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

平的 93.69%和 19.87%。

（二）辖区面积小，建设用地比重较大

本区地域面积小，其中建设用地占 25.45%。随着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实施，城镇等建设用地需求量仍将增加。

（三）设施农业用地、科研试验用地面积大，辐射引导作用逐步增强

在示范区内，积极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采取公司+农户模式，以土地规模经营为基础，初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设施农业用地、科研试验用地为基点，以生物、良种繁育、绿色农资制造业、节水装备制造业为支柱的涉农产业体系。区内现代农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向省内外示范辐射作用不断增强。

三、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一）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人均耕地面积少

本区人均耕地从 1996 年的 0.7 亩减少到 2005 年的 0.6 亩，比人均耕地 0.8 亩国际警戒线少 0.2 亩。随着示范区建设发展，一些重大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规划期耕地面积减少不可避免，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少。

（二）城乡土地缺乏统筹，二元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不合理

近年来，杨凌示范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大幅度增加，许多村庄变成了“城中村”。但受农村土地产权制约，城乡土地利用缺乏由乡村向城镇、由粗放向集约转变，导致对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无法以有效的方式置换。

（三）土地后备资源匮乏，开发整理复垦难度增大

通过近几年的土地开发整理，投资低、见效快、易于开发整理的土地后备资源所剩无几，农村建设用地虽有一定潜力，但整理所需资金较大，又受到传统生产方式和土地权属制约，实施建设占用补充耕地的难度增大，区内无法实现占补平衡。

（四）农用地结构调整频繁，耕地面积难以保证

由于大力推广观光农业、设施农业，发展畜禽养殖，农民根据市场需要，自主调整种植、养殖业，自建设施农业，使耕地面积减少，园、林地面积、设施农用地及养殖用地增加，耕地保有量面积难以稳定维持。

第四节 土地利用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一）实施《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机遇

国务院《关于支持继续办好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若干政策的批复》，为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政策支持。实施《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有利于示范区集聚外部生产要素，加快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产业化、城市化进程，扩大示范辐射作用。

（二）加快构建创新型社会机遇

实施创新型国家战略，为示范区加强科技资源整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带来机遇。示范区科教、人才资源富集，

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重要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必将成为创新型发展的重要地区。

（三）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机遇

本区被省政府列为城乡统筹改革试点区，规划期积极推动设市和城镇化进程，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完善土地储备和土地流转制度，实现中心城区与村镇、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与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科技创新与农村示范推广、农业技术服务与农产品加工一体化发展。

二、土地利用与管理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党和国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对土地利用规划提出了新的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对土地利用规划提出了新任务；建设发展中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加，对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提出了新挑战；未来杨凌撤区设市后城市进程将明显加快，各种建设占用耕地不可避免，耕地保有量难度会更大。

面对未来，机遇大于挑战。必须立足科学发展，妥善处理保障发展与保护耕地的关系，统筹土地资源的利用和保护，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杨凌示范区是国家唯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西部地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示范区，全国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基地。规划期继续办好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强化示范辐射功能，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生产方式，建设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平台，使示范区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样板和示范辐射的核心，成为支撑和引领干旱半干旱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到2020年，把杨凌示范区建成现代农业领先、创新能力突出、示范效应显著、经济社会发达、人居环境优美、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生态田园型”的现代农科城，成为关中—天水经济区的次核心城市，城市人口达到3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80%。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70%以上，生产总值达到360亿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35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万元，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

一、统筹城乡土地利用 构筑城乡一体化空间布局

统筹城乡发展和配置土地资源，优化中心城区、城镇工矿、示范园区和村庄空间布局，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规模经营集中、人

口向城镇和乡村社区集中。合理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二、积极引导示范农业有序发展 加强基本农田规模保护

遵循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生态化的原则，在引导现代农业园区有序发展的同时，提高耕地效益，增强科技示范，积极推行现代标准化基本农田建设，集中连片保护基本农田。

三、加快城镇化进程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针对目前城市等级偏低、规模偏小、第三产业发育不良、人气不旺等现状，规划期要加快提升杨凌示范区城市竞争力与综合实力，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规划近期力争设市，保障示范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实施土地生态环境治理 建设“田园风光”宜居农科城

加强农业示范区土地整理，渭河、漆水河、渭河流域生态建设和综合整治。加快“一河两岸”（渭河北杨凌段）生态治理，构建以生态公益林、泰陵森林公园、生态主题公园、防护林带、河渠风光带、渭河湿地、绿色通道等为主的城乡生态体系，推进杨凌示范区“田园风光”宜居城市建设。

五、坚持区域协调 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立足杨凌示范区、依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面向全国，加强与周边县市合作，协调区域产业结构，不断扩大特色优势产业，发挥农业

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于旱半干旱地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的示范带动效应，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共同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规划原则

一、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把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作为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正确处理新形势下城市建设、示范区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加强基本农田建设，严格控制耕地减少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

二、节约集约用地 提高用地效益

坚持把节约用地放在首位，立足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着力转变用地方式，提高用地效率；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和低效用地，加快实现各类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城市集聚与规模效应的发挥。

三、统筹各类用地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加强与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现代农业示范园规划、“一河两岸”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统筹各业各类用地，调整用地结构，优化用地布局，促进城乡协调和谐发展。

四、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

规划期着力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充分发挥田园城市的区位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和土地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到 2020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为 3580.0 公顷（5.37 万亩）；规划期内，确保 2733.3 公顷（4.10 万亩）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二、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完成补充耕地任务量 460.0 公顷。

三、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187.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008.8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130.4 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92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 165 平方米。

四、改善生态环境

全区绿化覆盖率由 2005 年的 37% 提高到 2020 年的 45%；城市绿化率由 4.0% 提高到 9.0%，人均绿地面积由 6 平方米增加到 10 平方米。

土地利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模结构调整

第一节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2005年全区农用地面积8830.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5.41%。规划到2010年、2020年全区农用地分别调整为8166.3公顷、7108.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60.49%、52.65%。到2010年农用地减少664.0公顷，比重下降4.92个百分点；到2020年减少1722.0公顷，比重下降12.76个百分点。规划期内耕地减少，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均有增加。

一、耕地

到2010年、2020年耕地面积分别不低于5266.8公顷、3580.0公顷，比规划基期年减少1437.7公顷、3124.5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分别为64.50%、50.36%。

二、园地

到2010年、2020年园地面积分别调整到1024.4公顷、1275.1公顷，占农用地的12.54%、17.94%，比规划基期年增加166.1公顷、416.8公顷。

三、林地

到2010年、2020年林地面积分别调整到321.6公顷、339.7公顷，占农用地的3.94%、4.78%，比规划基期年增加1.6公顷、19.7公顷。

四、牧草地

到2010年、2020年分别调整到27.3公顷、30.0公顷，占农用地

的 0.33%、0.42%，比规划基期年增加 11.6 公顷、14.3 公顷。

五、其他农用地

到 2010 年、2020 年其他农用地分别调整到 1526.2 公顷、1883.5 公顷，占农用地的 18.69%、26.50%，比规划基期年增加 594.4 公顷、951.7 公顷。

第二节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到 2010 年、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控制在 4119.7 公顷、518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调整为 30.52%、38.43%，比基期年分别增加 684.0 公顷、1752.0 公顷。

一、城乡建设用地

合理安排城镇工矿用地，适当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到 2010 年、2020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分别控制在 3281.7 公顷、4008.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调整为 79.65%、77.27%，分别比规划基期年增加 343.3 公顷、1070.4 公顷。

（一）城镇用地

到 2010 年、2020 年全区城镇用地分别调整到 1736.2 公顷、3259.8 公顷，比规划基期年增加 684.8 公顷、2208.4 公顷。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到 2010 年、2020 年全区农村居民点用地分别减少到 1072.5 公顷、525.3 公顷，比规划基期年分别减少 262.0 公顷、809.2 公顷。

（三）采矿用地

到2010年、2020年全区采矿用地分别调整到80.0公顷、16.0公顷，比规划基期年分别减少17.4公顷、81.4公顷。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到2010年、2020年全区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分别调整到393.0公顷、207.7公顷，比规划基期年分别减少62.1公顷、247.4公顷。

二、交通水利用地

到2010年、2020年全区交通水利用地分别调整到711.7公顷、970.0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调整为17.28%、18.70%，比规划基期年分别增加293.8公顷、552.1公顷。

三、其他建设用地

到2010年、2020年全区其他建设用地分别调整到126.3公顷、208.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调整为3.07%、4.03%，比规划基期年分别增加46.9公顷、129.5公顷。

第三节 适当调整其他土地结构

到2010年、2020年全区其他土地分别调整为1214.0公顷、1204.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99%、8.92%，比基期年分别减少20.0公顷、30.0公顷。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详见附表2

第五章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优化

以农业高新技术为龙头，以城市建设为重点，构建农业产业链、产业群，形成“一城一园两带”的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一城”即中心城区；“一园”即现代农业示范园；“两带”即渭河、漆水河生态带和渭河景观生态带。

第一节 优先安排基本农田

优先将区内集中连片、排灌条件好、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的粮油生产基地、蔬菜瓜果基地、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复垦新增耕地和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以及耕作层未破坏的可调整耕地划为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在落实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多划了 179.1 公顷的基本农田，与上级下达划定的 2733.3 公顷的基本农田共同构成基本农田保护区。对规划期间，国家、省、示范区级重点建设项目中不易确定具体位置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包括难以确定用地范围的交通、水利等线性基础设施用地、村庄迁并用地、不宜在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又难以定位的独立建设项目等，预留建设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规划实施中如建设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占用基本农田时，可以用多划的基本农田进行冲抵。规划中多补划的基本农田地块，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节 提升现代农业示范用地

按照“现代农业看杨凌”的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大

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扩大示范效应。在农用地布局上突出点片结合，采用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户等经营模式，推动产业集中布局和集群化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提高发展效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现代农业示范园布局在杨村乡、大寨乡北部，揉谷乡西部和五泉镇，范围面积 5156.4 公顷。园区与循环经济、生态农业和环境保护相结合，着力推进农业工业化、农村城镇化、环境友好化进程。现代农业示范园包括现代农业创新园区、国际科技合作园区、现代农业企业孵化园区、种苗产业园区、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科技探索园区等六个子园区。园区内耕地面积 3291.3 公顷，占全区耕地保有量的 91.94%，基本农田面积 2365.2 公顷，占全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81.66%。

一、现代农业创新园区

该区以展示国内外农业及其相关学科高新技术和创新农业的新成果、新技术为内容，以科技成果转化与旅游观光为经济增长点，展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成果。现代农业创新园区由种质资源与新品准区、植物克隆区、梦幻植物创意区、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展示区组成。

规划范围面积 44.1 公顷，其中耕地 13.5 公顷，林地 3.5 公顷，其他农用地（设施农用地）27.0 公顷。

二、现代农业企业孵化园区

该区吸引具有明显发展前景，需要中试或者田间实验的项目入园，孵化新成果，培育新企业。鼓励蔬菜、花卉、粮油作物良种引进、示

范、推广的企业进园。

规划范围面积 84.4 公顷，其中耕地 22.3 公顷，园地 0.8 公顷，林地 5.4 公顷，牧草地 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8.9 公顷。

三、国际科技合作园区

该区为国内外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从事花卉、种苗、种子生产和经营企业入驻；为国内外从事化肥、农药、农机以及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提供新产品实验、示范、推广展示平台，展示国际农业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

规划范围面积 33.4 公顷，其中耕地 25.5 公顷，园地 0.2 公顷，林地 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7.5 公顷。

四、种苗产业园区

该区依托杨凌科技优势，吸纳国内外农业相关学科的科技成果，以花卉等新品种繁育与产业经营为内容，以种苗和药材销售为经济增长点，实现区内高效生产运营。

规划范围面积 132.4 公顷，其中耕地 96.1 公顷，园地 0.8 公顷，林地 1.6 公顷，牧草地 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6.2 公顷。

五、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

该区以展示现代标准化高效农业生产与经营模式，提高涉农企业效益、提高农民收入，探索现代化农业发展途径。该区包括标准化蔬菜生产区、标准化果树栽培区、标准化专用小麦玉米良种生产和标准化畜牧养殖区。

规划范围面积 4788.9 公顷，其中耕地 3094.6 公顷，园地 197.9 公

顷，林地 276.2 公顷，牧草地 1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461.5 公顷。

六、科技探索园区

该区是科技人员实施国家、省攻关的项目。园区包括农作物育种实验研究基地、园艺教学实验场、农业部节水灌溉实验研究站、中国动物克隆基地等。

规划范围面积 73.2 公顷，其中耕地 39.1 公顷，园地 1.9 公顷，林地 1.7 公顷，牧草地 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 公顷；建设用地 28.0 公顷。

第三节 合理安排生态屏障用地

一、维护渭河、漆水河水系自然地形地貌特征。为防沿岸侵蚀、崩塌等自然灾害，在其沿岸采用人工造林方式，营造水源涵养林，严格控制滨水地带开发利用，保护区域水生环境，提高生态防护功能。

二、在北、东部黄土塬沟坡区，对易发生水土流失、沟蚀和地质灾害地段，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安全保障。

三、加强生态廊道网络建设。重点在宝鸡峡高干渠、二支渠、渭惠渠，西宝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陇海铁路和西环线两侧进行生态带建设，形成城乡生态网络基本骨架。

四、实施“一河两岸”（渭河北杨凌段）开发建设工程，重点围绕水上运动中心、体育产业园区、交通水利设施建设，实施渭河综合治理。通过恢复植被、湿地，打造沿渭河北岸 10 公里生态度假休闲长廊。

五、加强中心城区生态绿化。遵循“多布点、小规模、专业化”的

方针，进一步加大城市廊道绿化、科研院校、机关和社区绿化，充分发挥城区试验田、设施农业用地的生态功能，使中心城区逐步形成城中有田、田中有城的农科城独特风貌。

第四节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期城乡发展空间结构分为中心城区、城镇、乡村社区三个等级。中心城区是杨凌示范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镇包括五泉镇、揉谷乡；乡村社区包括曹家堡、绛中、姜塬、周家、大寨、崔东沟、北杨村等七个社区。

城镇村布局要坚持中心城区与村镇协调发展，依靠农业产业化推动建制镇发展，依靠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村镇向规模发展，住宅向高层发展，环境向生态发展，管理向社区发展，设施配套与城市一体化，中心城区内的村镇实行城市化建设，农村村镇实现城镇化发展、集约化建设。

一、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杨凌示范区作为《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定位的次核心城市，需要适度向东、向西拓展，构筑新的城市发展空间。中心城区规划的发展目标是：科教领先的农科城，经济发达的产业城，环境优美的生态城，文明开放的旅游城。中心城区范围边界东到兴业路、南到渭河景观带，西到杨陵大道，北至孟杨路北。扩展边界东至五胡路北段以东，西到秦陵西路，杨青路与高铁路与西宝高速公路三角区，杨凌大道西、陇海铁路两侧，以及揉谷乡白龙村、秦丰村附近。2005年

中心城区规模面积 1013.7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为 30 万人，建设用地 3259.8 公顷，人均用地 109 平方米。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1333.8 公顷。

（一）中心区

位于陇海铁路南侧，为规划建市后的市级行政中心，商业金融中心和文化娱乐中心。主要发展城市现代服务业和农科教产业。

（二）高新技术产业区

以东环路为界，西邻科教园区，南邻滨河路，北接北环路。包括杨凌城乡总体规划的老城商住综合区、特色工业园区、现代物流园三部分。主要布局涉农机械及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产业。

（三）科教产业园区

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向西、向南扩展，园区西侧为新规划城市道路，东侧紧靠老城区，北接西宝高速和陇海铁路线，南临渭河滨水景观区。规划期间扩大园区规模，积极引进农林牧渔类高等和职业教育机构，开辟科教产业园区，使教学活动与科教产业互相推进，成为技术、知识密集型科教产业园区，打造未来农业科技教育培训“硅谷”。

（四）“一河两岸”（北）片区

位于揉谷乡西南部，东到水运东路，南至河堤路，西起规划的高速公路揉谷出口，北邻西宝高铁路。该片区是杨凌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未来发展的重点区域。规划以渭河生态环境为依托，以现代农

业科技为主线，以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商住科教为主导，建成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宜人的花园式生态型城市新区。片区东部布局科教产业新园区（与既有科教产业园区相连），主要为科教及其配套设施用地；南部布局体育产业园区，主要有体育运动公园、体育中心、水运中心及配套的住宅、商业用地；西部布局高新产业园区，为高、新、洁类工业用地；体育产业园区以西布局商住办公区。

二、重点镇建设用地布局

（一）五泉镇

五泉镇是省政府规划建设重点镇之一。五泉镇的建设发展同农业产业化、工业园区化、城乡一体化相结合，根据自身的资源、产业和区位等优势，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服务中心，重点发展现代示范农业和观光旅游农业，形成果树良种繁育、花卉苗木生产、标准化果树生产、蔬菜生产等特色产业。规划期内，要适度扩展，沿杨扶路两侧南、北向发展，建设成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镇、陕西省新农村建设示范镇。

2005年，镇区规模为37.6公顷，人口0.29万人，人均用地130平方米；规划到2020年人口为1.5万人，镇区控制规模为161.0公顷，人均用地107平方米。安排镇区新增建设用地99.9公顷。

（二）揉谷乡

现揉谷乡规划期将撤乡设镇，为城乡过渡的现代化城镇。2005年镇区人口0.2万人，镇区规模为29.9公顷，人均用地150平方米；规划到2020年人口为0.95万人，镇区控制规模为114.1公顷，人均用地

120平方米。安排镇区新增建设用地 88.9 公顷。

三、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规划期在大寨乡东部寨西村、杨村乡乔家底村、中心城区以东、陇海铁路两侧布局国家级粮油工业园、饲料工业园、台商产业园、铁路货运站等，以及不宜在城镇村规划范围内布局的其他独立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78.2 公顷。

四、规范整合农村居民点布局

规划以实现城乡一体化为目标，以引导和促进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为方向，以村民自愿为原则，采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办法，建立新型农村居民点利用模式，规划把全区村庄分成城市社区整治型、乡村社区建设型和搬迁过渡型。

（一）城市社区整治型

规划期内，将划归城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和“城中村”合并为新桥、李台、陈小寨、徐西湾、魏家、代堡子六个整治型城市社区，在原址按照城市社区建设标准进行整体改造建设。严格控制平房和二、三层居住建筑，建设多层、高层楼房，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实现农村城市化、农业现代化、农民市民化。

（二）乡村社区建设型

规划期内撤并城区规划范围外人口较少、居住环境较差、布局分散、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农村居民点，采取新旧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办法，严格按照标准控制新建居民点用地标准。规划把五泉镇的曹家堡村、绛中村，揉谷乡的姜塬村，大寨乡的周家村、大寨村，杨村乡的崔东沟村、北杨村建设成为七个乡村社区。到2020年，乡村社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25.3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采用拆旧建新、增减挂钩办法解决。

（三）搬迁过渡型

按照统一规划，就近合并搬迁的原则，将在规划期内需要合并搬迁的村庄，分别向城市社区、镇区和乡村社区合并搬迁。其中：将城区内的胡家底村、北崖村、南崖村、东桥头村等村并入新桥社区；将西桥头村、李台村并入李台社区；将南庄村、下川口村、上川口村、半个城村等村搬迁并入陈小寨社区；将徐东湾村、淡家堡村、穆家寨村、杜家坡村、永安村、法禧村、五星村等村并入徐西湾社区；将东薄村、西薄村、南薄村、陵角村等村并入魏家社区；将董家庄村、张家岗村、上代村、下代村等村并入代堡子社区。

将桶张村、崔家村、王上村、斜上村、汤家村、上湾村、椒生村等村搬迁进入五泉镇区；将田西村、田东村、尚德村、白龙村、石家村、陵湾村、陵角村、除张村等村搬迁进入揉谷镇区。

将曹家沟村、夹道村、朱家村等村搬迁合并到曹家堡乡村社区；将绛南村、高家村、郭管村、毕公村等村搬迁合并到绛中乡村社区；将秦丰村、太子藏村、权家寨村、新集村等村搬迁合并到姜塬乡村社

区；将蒋家寨村、帅家村、茂陵村等村搬迁合并到周家乡村社区；将西小寨村、杜寨村、黎沟村、陈沟村、寨西村、寨东村、官村、孟家寨村等村搬迁合并到大寨乡村社区；将曹新庄村、元树村、崔西沟村、马家底村等村搬迁合并到崔东沟乡村社区；将乔家底村、柴家咀村、南杨村、下杨村、夏家沟村等村搬迁进入北杨村乡村社区。搬迁腾出的旧村庄基地及时整理复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在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将余出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城镇建设。

第五节 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优化各类交通过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促进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的形成和完善。

规划期优先安排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主要有西宝铁路客运专线、杨凌货运站，西宝高速公路改扩建，关中环线一级公路。加快区内及与周边市、县路网对接，实施杨扶路局部新建、改扩建工程，眉（杨）扶一级公路，西宝中线（杨凌段）、秦陵路、渭惠路拓宽改造，凤凰路、兴杨路和高干渠东延工程，五泉镇及“一河两岸”北岸路网建设。

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规划期加快石头河引水工程，保障渭河、漆水河、沔河综合治理和饮水安全为重点

的城乡水利设施用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改善。到2020年新增交通水利用地648.5公顷。

近期加快渭河堤防工程、污水处理厂、垃圾综合处理厂、110KV\330KV变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

第六节 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杨凌示范区具有独特的三道塬地形，地势起伏，远眺秦岭，近邻渭水，河渠纵横，田园阡陌。结合城乡土地利用，把握城市景观特色，展现城市发展，把杨凌示范区建设为田园风光城市。

规划期间保持本区塬体、水系、渠道自然地形地貌，在中心城区北侧、西侧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以现代农业创新园、国际科技合作园、企业孵化园、设施农业创业实训基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园为基础建设生态农业展示风貌区；依托渭河“一河两岸”湿地景观区建设滨河景观风貌区；依托西宝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要道建设交通走廊绿色风貌区；依托中心城区的公园、广场等点状绿地，带状行道树绿化带建设现代城市风貌区；依托西侧商贸居住区环境绿化建设新城风貌区；依托旧城区环境绿化建设老城风貌区；依托农林科技大学和南部大学园区校园绿化建设校园景观风貌区；依托城市东侧产业园区环境绿化建设产业风貌区。

第六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止边界。并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主要包括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建设用地，五泉镇、揉谷乡乡（镇）住地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建设用地，独立工矿区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建设用地，乡村社区现状用地和规划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及相关行业用地标准。允许建设区面积4510.4公顷。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3、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4、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范围为杨村乡东部和北部，大寨乡南部，揉谷乡周边的五星村、尚德村、石家村、田东村、田西村、白龙村、秦丰村，五泉镇四周及帅家村、绛中村西南等，有条件建设用地区面积 3054.3 公顷。

管制规则：

1、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区内土地可安排用于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

3、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4、区内耕地按一般农地区用途管制；建设占用的耕地，必须予以补充。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范围为划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及漆水河西岸、东环路以东区域。包括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中心城区内的生态隔离带，交通廊道生态用地等。范围面积 3557.9 公顷。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

2、区内禁止城镇村新增建设用地，但原址拆迁改造、迁村并点建设除外；

3、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对已布局线路走向，在项目清单名录中预留用地规模的，未来布局需局部调整的视为符合规划。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渭河、漆水河、沔河生态湿地，泰陵遗址保护区，与土地用途中的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的规模和范围一致。控制面积 2377.4 公顷。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区内具有风景旅游功能的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应与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

3、文物遗址的开发，应符合文物部门的规划；

4、禁止填埋水域，或未经处理向水域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固体废弃物。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七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一、严格控制耕地流失

2005年，全区耕地面积6704.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9.66%，到2010年，耕地保有量5266.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9.01%，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358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6.52%。规划期间，耕地减少3124.5公顷，其中建设占用减少耕地1920.0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1860.3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460.0公顷，其中土地整理补充耕地286.0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174.0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195.8公顷（详见附表4）。

规划期间要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论证，应把是否占用耕地作为评选方案的重要因素，确需占用的，尽量占用质量较差的耕地。推进农用地的集约化经营，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增加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不能因农用地结构调整减少耕地保有量；耕地调整为设施农业或其他农用地的，不得破坏耕作层；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积极稳妥地开展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耕地生

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及时复垦工矿废弃地和灾毁耕地。

二、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

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12.4 公顷，分布在五泉镇毕公、夹道等 19 村的面积 1333.9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45.81%；杨村乡下川口、曹新庄等 9 村的面积 172.8 公顷，占 5.93%；大寨乡官村、周家等 9 村的面积 551.4 公顷，占 18.93%；揉谷乡姜塬、新集等 9 村的面积 854.3 公顷，占 29.33%。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详见附表 7。

在保持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前提下，对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进行适当调整。按照加快现代农业、推进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优先把现代农业示范园内的粮、油、菜等生产基地的优质耕地，正在改造或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农业基础设施完善，水利条件和水土保持良好的可调整耕地划入基本农田。

规划在省政府下达的 2733.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基础上多划出 179.1 公顷，用于城镇之外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其中五泉镇多划 40.7 公顷，大寨乡多划 28.4 公顷，揉谷乡多划 110.0 公顷。

三、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一）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纳入区、乡（镇）级政府主要领导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实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问责制度。

（二）推进标准化基本农田建设。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整理，改善基本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三）将设施农业用地作为可调整耕地纳入耕地保护范围。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到乡（镇）、村、地块，层层签订责任书，设立保护标志，切实加以保护。

（四）建立基本农田保护专（兼）职管护巡查制度。对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及时曝光，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围绕提高建设用地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整合规范乡村社区建设用地，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促进杨凌示范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规划期间新增建

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20.0 公顷以内。

二、优化城镇工矿用地

依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土地资源环境条件，合理控制产业用地，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科学配置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促进区内产业链的形成。鼓励企业挖潜存量建设用地，降低用地成本，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调整优化工矿用地布局，改变布局分散、粗放、低效的现状。

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控制生产用地，保障民生用地，提高生态用地比例，促进城镇和谐发展。到 2020 年全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483.5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36 平方米。

三、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严格按照人均农村居民用地标准核定乡村社区规模，合理安排宅基地。农村新住宅建设应优先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土地，认真落实建新拆旧政策，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的整理，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利用率。规划期全区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少 809.2 公顷。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20 平方米。

四、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是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

旧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近期拟将大寨乡的寨东村 26.5 公顷、寨西村 31.8 公顷、西小寨村 14.3 公顷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整理与中心城区、“一河两岸”片区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挂钩。规划期全区拟安排拆旧建新、增减挂钩项目指标 400.0 公顷。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建设与保护并重，进一步围绕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因地制宜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构建完善的生态空间体系，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一、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杨凌示范区是我国唯一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将发展成为新型生态田园城市。生态农业建设应结合现代农业发展特点，以高科技为依托，以标准化、绿色化生产为核心，遵循资源再利用的原则，将种植、养殖和加工转化紧密结合，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模式，不断优化特色农业布局。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和农业结构优化。

规划建设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是本区生态农业建设的重点，园区内全面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在各养殖区建立污物处

理设施，应用先进技术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处理、利用，实现农业生产优质、高产、高效。因地制宜发展园林苗木、林果等产业，有效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达到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切实搞好城区生态环境

立足示范区特点、资源优势、生态环境现状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坚持以高新技术和生态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发展清洁生产、控制环境污染为重点，改善生态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活力，增强生态环境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实施“城在林中，楼在绿中，人在景中”战略，加强城区园林网建设，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基本生态用地，优化城乡绿化布局，利用城区一切空间，挖潜建绿，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高绿地覆盖率，使城区与郊区相融合、与科研实验、苗圃用地相结合，以过境公路、铁路、水渠两岸绿地，街心公园等穿插其间，形成完整的绿化系统。市区着力培育教育、会展、旅游、房地产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和企业。建设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重点环保项目。

三、努力搞好乡村生态环境

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注重人居安全建设与资源配置，避开各类保护区、高压线路和易发洪水、地质灾害地带。规划在邓家台以东新建一处垃圾处理厂，近期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处理方式，远期生

产垃圾经过分类处理后，部分送入垃圾处理厂处理。合理利用沟坡生态脆弱区地形地貌栽树种草，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抓好“一池”（沼气池）、“三清”（清垃圾、污泥、路障）、“五改”（改路、水、厕、厨、圈）工程，扎实推进乡村道路硬化、居住规范改造、门前花坛统建、街道绿化美化及垃圾规范化管理为重点的文明生态村建设，使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四、严格保护“三河两渠”生态环境

本区境内的“三河两渠”，即渭河、漆水河、沔河，渭惠渠、高干渠。规划期要加强保护地表水源地、渭河揉谷段防洪设施建设，保护“三河”流域湿地，严禁非法侵占河道和滞洪区，使防洪堤、滞洪区、滨河公园、滨河绿地带建设有机结合，城区的水运中心水质达到Ⅱ类标准，渭河、漆水河与沔河三条河流的水质达到Ⅲ标准。

第四节 土地整治

一、土地整治区域

（一）北部土地综合整治区

该区主要分布在沟坡地、头道塬、二道塬，包括五泉镇、大寨乡，区域面积 1874.0 公顷。加强对农业示范园区的土地整治，主要对区内道路、坡地、沟渠、田坎、取土坑以及坟地、废弃砖瓦窑场、闲置宅基地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集中连片，提高耕地质量。

（二）西、南部土地综合整治区

该区主要分布在渭河滩地和三道塬的揉谷乡，区域面积 1293.1 公顷。主要对区内滩涂、坑塘、田坎、零星地类等进行综合整治，修筑渭河揉谷段河堤，平整低洼地、改造中低产田，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二、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一）五泉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治面积 1456.7 公顷，可增加耕地 198.6 公顷；

（二）揉谷乡土地整理项目，整治面积 1293.1 公顷，可增加耕地 123.0 公顷；

（三）大寨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治面积 417.3 公顷，可增加耕地 113.4 公顷；

（四）杨村乡灾毁土地和拆迁居民点整理项目，可增加耕地 25.0 公顷。

三、土地整治措施

（一）建立健全土地整治规章制度

结合本区实际，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杨凌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健全新增耕地指标储备及收购置换等配套政策，依法保护土地整治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实行土地整治项目年度计划管理，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计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计划和土地整治项目计划挂钩制度。加强土地整治权属

管理，按照依法、自愿、公平的原则调整土地权属，防止发生新的土地权属争议。

（三）严格土地整治资金管理

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多种投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土地整治。实行土地整治资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禁止截留、滞留和挪用。加强项目竣工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土地整治技术研究，提高土地整治水平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土地整治的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开展土地整治领域的基础研究，加强土地整治实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

（五）设立基本农田整備区

在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明确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的前提下，结合乡村社区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将五泉镇的曹家堡、毕公、夹道等 18 村，揉谷乡姜塬、新集等 7 村，大寨乡周家、蒋家寨等 8 村，范围面积 2500.0 公顷划为基本农田整備区。

基本农田整備区内，应加大土地综合整治的资金投入，引导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逐步退出，将分散的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形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粮、油、菜生产基地。规划期间区域内的耕地可以调整补划为基本农田。

第八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指导土地合理利用、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按照土地利用的相似性、土地主导用途一致性原则，将全区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等六个土地用途分区，并制定不同的用途管制规则。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面积与分布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2972.4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22.02%，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28.8 公顷，占全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93.70%。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的北、西部，包括五泉镇、揉谷乡、大寨乡和杨村乡。区内基本农田现状地类为粮、油、菜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园地。

二、用途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现代农业的试验、示范及其他农业设施；

（二）区内的一般耕地，应按照基本农田进行管理；

（三）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的，可保留现状用途；

（四）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禁

止在基本农田地块建房、建窑、建坟、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五）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面积与分布

该区包括低产田耕地、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可调整园地、设施农用地、城镇村绿化隔离带用地，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园地。该用途区面积 3639.8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26.96%。主要分布在揉谷乡的光明村、秦丰村等 12 村，五泉镇的汤家村、夹道村等 19 村，大寨乡的寨西、寨东等 10 村，杨村乡的夏家沟、曹新庄等 9 村。

二、用途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体验农业、休闲农业、观赏农业、畜禽水产养殖业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农业仓储物流、农资供应、农牧产品检测、认证等有关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治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治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四）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一、面积与分布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现有城镇村建设用地和规划预留城镇、乡村社区建设用地。该区面积 4398.6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32.58%。主要分布在规划中心城区、建制镇，曹家堡、绛中、姜塬、周家、大寨、崔东沟、北杨村等七个乡村社区。

二、用途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乡村社区建设，与经批准的城乡建设规划、建制镇规划、乡村社区规划相衔接；

（二）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区内规划的城镇空间生态林带、绿地不得占用；

（四）鼓励和引导农村村民按规划向镇区和乡村社区集中，积极推进旧宅基地的整治；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一、面积与分布

该区面积 111.8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0.83%。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部、陇海铁路两侧和西宝高速公路以南、新桥路以东。

二、用途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乡（镇）村产业以及其他不宜在主城区内安排的产业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三）区内因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四）区内建设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五）区内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五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面积与分布

该区面积 2289.6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16.96%。包括渭河沿岸、漆水河湿地生态区，渭河北岸滨河景观带，陇海铁路、高速铁路、西宝高速公路生态走廊带。

二、用途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区内土地严禁建设有污染的企业，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设置有害有毒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所；

（五）区内严禁导致生态和水质恶化的开发活动，确保饮用水质合格，维系河道、滨河地带的自然形态。

第六节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一、面积与分布

该区面积 87.8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0.65%。包括泰陵遗址、郃城遗址以及农大三号楼、西农路旧城风貌区和教稼园保护区。

二、用途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
- （三）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四）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五）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各土地用途分区情况详见附表 3。

第九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本区北靠黄土台塬区，南濒渭河。地形可分为渭河平原区和黄土台塬区两大部分，南部的李台乡和揉谷乡属渭河一、二级阶地组成的河谷平原；北部的五泉镇、大寨乡、杨村乡属渭河二、三级阶地和沟坡地组成的黄土台塬。

规划期间李台乡全部，杨村乡、揉谷乡大部分，大寨乡一部分土地划入中心城区范围内。各乡镇土地利用方向是：

五泉镇的土地主要用于镇区、两个乡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良种培育、农业旅游观光等，重点发展经济林果基地、中草药基地、奶（肉）牛、生猪生产基地。

大寨、杨村两乡北部土地主要用于其他独立建设、乡村社区建设和体验农业、休闲农业、观赏农业等各种特色农业产业，按照“聚集资源，集成创新，示范展示，辐射带动”的思路，以生物、工程、信息技术为核心，展示现代生物技术、环境调控技术、施肥灌溉技术、无土栽培技术、信息管理技术，以及现代农业新成果，着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揉谷乡土地用于镇区、体育产业园区、“一河两岸”交通建设用地，以及设施大棚蔬菜、设施露天蔬菜基地、花卉基地、粮食良种基地。

第二节 主要用地调控指标方案

一、耕地保有量

结合杨凌示范区各乡（镇）土地利用特点，综合考虑耕地生产能力、补充耕地潜力、城镇建设占用耕地等因素予以分解落实。规划期街道办耕地保有量为 28.6 公顷，五泉镇为 1385.0 公顷，李台乡为 45.6 公顷，杨村乡为 375.3 公顷，大寨乡为 545.7 公顷，揉谷乡为 1199.8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根据本区耕地资源数量、质量以及空间布局特点，重点分布在五泉镇、大寨乡、杨村乡和揉谷乡的蔬菜、小麦、玉米生产基地，以及漆水河西岸的基本农田。规划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12.4 公顷，其中五泉镇 1333.9 公顷，杨村乡 172.8 公顷，大寨乡 551.4 公顷，揉谷乡 854.3 公顷。

三、新增建设用地与占用耕地指标

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 2220.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920.0 公顷；同期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460.0 公顷，不足部分采取省内易地代补方式平衡。其中街道办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62.2 公顷；五泉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86.8 公顷，补充耕地 198.6 公顷；李台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543.0 公顷；杨村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92.4 公顷，补充耕地 25.0 公顷；大寨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19.9 公顷，补充耕地 113.4 公顷；揉谷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515.7 公顷，补充耕地 123.0 公顷。

规划期内各乡（镇）指标分解详见附表 6。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第一节 交通路网建设项目用地

规划期加快辐射周边的交通网络建设，主要安排有境内 13 公里西宝铁路客运专线及火车南站建设、杨凌铁路货运站；西宝高速公路、杨扶路、西宝中线、孟杨路、东环路、北干渠路、东新路、农科路改扩建；新建南环路、西环路、杨青路、杨凌大道、凤凰路、永安路、水运东路、河堤路、五湖路、兴杨路等 37 项，形成“六横五纵”的交通网络。规划用地规模 680.6 公顷，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510.5 公顷。

第二节 能源电力项目用地

新建杨凌华电热电厂、110KV 神农变、物流变、永安变、揉谷变、新桥变，330KV 杨凌变电站等 7 项。规划用地规模 34.0 公顷，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5.5 公顷。

第三节 环保项目用地

渭河生态综合治理、泰陵遗址公园、郃城遗址公园、渭河揉谷段堤防工程、杨凌污水处理厂二期、垃圾综合处理厂，五泉、李台污水处理厂等 12 项，规划用地规模 550.3 公顷，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412.7 公顷。

第四节 旅游设施项目用地

规划期，加强椒生村遗址、马超岭遗址、隋文帝祠遗址及镜照寺、唐相国墓等 21 项文物景点的保护设施建设，规划用地规模 42.0 公顷，

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31.5 公顷。

第五节 工业（产业）项目用地

规划期做大做强特色工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区，新建现代国际农业科技种子市场、杨凌家具产业园、现代农业低碳产业园、台商产业园、饲料园、凯迪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粮油物流园区二期、孵化园建设等 41 个项目，规划用地规模 827.1 公顷，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620.3 公顷。

第六节 社会民生项目用地

规划期重点建设科教产业园，引进职业技术学校及大中专院校 10 多所，发挥杨凌教育科技优势。新建杨凌监狱、消防警察培训基地；新建杨凌国际图书博览中心、杨凌影剧院、杨凌秦琪艺术中心、杨凌水疗城、杨凌殡葬馆，改建、扩建社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依托渭河及水上运动中心，新建体育产业园区，建设杨凌体育运动公园及周边休闲、商住、娱乐配套设施等 25 项社会民生项目。规划用地规模 429.8 公顷，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322.4 公顷。

杨凌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详见附表 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

制定《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区、乡（镇）两级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建立和完善《杨凌示范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考核办法》、《杨凌示范区土地整治实施管理办法》，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面积和质量、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作为耕地保护责任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问责制，区、乡（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负总责。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作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相关评价和考核办法。

示范区内相关专业规划必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镇、村庄、交通、水利、旅游、产业、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必须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第二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

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

地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要严格按程序予以报批；确需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三节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行政管理措施，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工作的深度与广度。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要融入社会监督，并采用科技措施，及时反馈实施信息，规避滥用行政权力，优化规划管理的综合效果。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制定本区、乡（镇）规划实施的评价体系和标准。确需修改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首先进行规划实施评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控目标、规模和时序，对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进行评估，从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办法。

第四节 引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加强地价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盘活土地存量，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和用地结构优化。提高新增建设用地的使用成本和存量土地保有成本，促进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防范不合理扩张用地。

进一步发挥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功能。通过适量的用地供给，引导土地利用向节约、集约用地方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的效益和水平，同时制定《杨凌示范区节约集约用地实施管理办法》。

第五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调整土地利用的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减少决策失误。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区、乡（镇）国土部门办公室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公开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公开规划预审和审查用地的结果等。

第六节 提高土地规划管理技术水平

建立杨凌示范区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快现代科技手段在规划实施中的应用，改进土地利用和规划实施的管理技术手段，建立规划实施台帐库，逐步实现图、数、实地一致。积极采用现代科技手段作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综合应用以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信息系统(RS)、管理信息系统(MIS)等为核心的计算机技术，拓宽科学技术在规划实施中的应用。

加强区、乡（镇）规划从业人员队伍和机构建设，对相关部门人员有计划的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和乡（镇）土管所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一、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说明三部分组成。规划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管理的依据，凡辖区内一切与土地利用有关的活动，必须严格执行。

二、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作为附件，供实施中参考。

三、本规划由杨凌示范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管理。

四、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附表 1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 指标名称 | 2005年 | 2010年 | 2020年 | 指标属性 |
|-----------------|--------|--------|--------|------|
| 总量指标 | | | | |
| 1、耕地保有量 | 6704.5 | 4393.0 | 3580.0 | 约束性 |
|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3592.9 | 2733.3 | | 约束性 |
| 3、园地面积 | 858.3 | 834.6 | 834.6 | 预期性 |
| 4、林地面积 | 320.0 | 339.7 | 339.7 | 预期性 |
| 5、牧草地面积 | 15.7 | 0 | 0 | 预期性 |
| 6、建设用地总规模 | 3435.7 | 4027.7 | 5187.7 | 预期性 |
| 7、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2938.4 | 3281.8 | 4008.8 | 约束性 |
| 8、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1603.9 | 2130.4 | 3130.4 | 预期性 |
| 增量指标 | | | | |
|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787.0 | 2220.0 | 预期性 |
|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 767.0 | 2140.0 | 预期性 |
|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667.0 | 1920.0 | 约束性 |
| 4、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 667.0 | 1920.0 | 约束性 |
| 5、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 | 47.7 | 460.0 | 预期性 |
| 效率指标 | | | | |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240 | 170 | 165 | 约束性 |

注：上级下达基本农田指标2733.3公顷含揉谷乡划入示范区后增加的733.3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2

单位：公顷 %

| 地 类 | 2005年（基期年） | | | | 2010年（近期目标年） | | | | 2020年（规划目标年） | | | | 规划期间增减 | |
|-------------|----------------|----------------|---------------|------------|----------------|----------------|---------------|------------|----------------|---------------|---------------|------------|----------------|---------------|
| | 面积 | 占总 面积 比例 | 占一级 类比例 | 占二级 类比例 | 面积 | 占总 面积 比例 | 占一级 类比例 | 占二级 类比例 | 面积 | 占总面 积比例 | 占一级 类比例 | 占二级 类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土地总面积 | 13500.0 | 100.00 | — | — | 13500.0 | 100.00 | — | — | 13500.0 | 100.00 | — | — | 0.0 | 0.00 |
| 一、农用地 | 8830.3 | 65.41 | 100.00 | — | 8166.3 | 60.49 | 100.00 | — | 7108.3 | 52.65 | 100.00 | — | -1722.0 | -12.76 |
| 1、耕地 | 6704.5 | 49.66 | 75.93 | — | 5266.8 | 39.01 | 64.50 | — | 3580.0 | 26.52 | 50.36 | — | -3124.5 | -23.14 |
| 2、园地 | 858.3 | 6.36 | 9.72 | — | 1024.4 | 7.59 | 12.54 | — | 1275.1 | 9.44 | 17.94 | — | 416.8 | 3.08 |
| 3、林地 | 320.0 | 2.37 | 3.62 | — | 321.6 | 2.38 | 3.94 | — | 339.7 | 2.52 | 4.78 | — | 19.7 | 0.15 |
| 4、牧草地 | 15.7 | 0.12 | 0.18 | — | 27.3 | 0.20 | 0.33 | — | 30.0 | 0.22 | 0.42 | — | 14.3 | 0.10 |
| 5、其他农用地 | 931.8 | 6.90 | 10.55 | — | 1526.2 | 11.31 | 18.69 | — | 1883.5 | 13.95 | 26.50 | — | 951.7 | 7.05 |
| 二、建设用地 | 3435.7 | 25.45 | 100.00 | — | 4119.7 | 30.52 | 100.00 | — | 5187.7 | 38.43 | 100.00 | — | 1752.0 | 12.98 |
| 1、城乡建设用地 | 2938.4 | 21.77 | 85.53 | 100.00 | 3281.7 | 24.31 | 79.65 | 100.00 | 4008.8 | 29.69 | 77.27 | 100.00 | 1070.4 | 7.92 |
| （1）城镇用地 | 1051.4 | 7.79 | 30.60 | 35.78 | 1736.2 | 12.86 | 42.14 | 52.90 | 3259.8 | 24.14 | 62.83 | 81.32 | 2208.4 | 16.35 |
| （2）农村居民点用地 | 1334.5 | 9.89 | 38.85 | 45.42 | 1072.5 | 7.95 | 26.03 | 32.68 | 525.3 | 3.89 | 10.13 | 13.10 | -809.2 | -6.00 |
| （3）采矿地 | 97.4 | 0.72 | 2.83 | 3.31 | 80.0 | 0.59 | 1.94 | 2.44 | 16.0 | 0.12 | 0.31 | 0.40 | -81.4 | -0.60 |
|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455.1 | 3.37 | 13.25 | 15.49 | 393.0 | 2.91 | 9.54 | 11.98 | 207.7 | 1.54 | 4.00 | 5.18 | -247.4 | -1.83 |
| 2、交通水利用地 | 417.9 | 3.10 | 12.16 | — | 711.7 | 5.27 | 17.28 | — | 970.0 | 7.19 | 18.70 | — | 552.1 | 4.09 |
| 3、其他建设用地 | 79.4 | 0.58 | 2.31 | — | 126.3 | 0.94 | 3.07 | — | 208.9 | 1.55 | 4.03 | — | 129.5 | 0.97 |
| 三、其他土地 | 1234.0 | 9.14 | 100.00 | — | 1214.0 | 8.99 | 100.00 | — | 1204.0 | 8.92 | 100.00 | — | -30.0 | -0.22 |
| 1、水域 | 1007.8 | 7.46 | 81.67 | — | 995.8 | 7.37 | 82.03 | — | 998.8 | 7.40 | — | — | -9.0 | -0.06 |
| 2、自然保留地 | 226.2 | 1.68 | 18.33 | — | 218.2 | 1.62 | 17.97 | — | 205.2 | 1.52 | — | — | -21.0 | -0.16 |

杨凌示范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附表 3

单位：公顷

| 乡镇名称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地区 |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 独立工矿 用地区 | 生态环境安全 控制区 | 自然与文化遗产 保护区 |
|------|---------|--------|----------|-------------|---------------|----------------|
| 街道办 | 0 | 34.7 | 497.9 | 0 | 41.6 | 45.8 |
| 五泉镇 | 1377.5 | 810.1 | 362.4 | 0 | 190.9 | 35.8 |
| 李台乡 | 0 | 147.7 | 1570.7 | 6.4 | 686.1 | 5.3 |
| 杨村乡 | 60.7 | 722.9 | 731.0 | 75.6 | 230.3 | 0 |
| 大寨乡 | 632 | 501.2 | 399.4 | 29.8 | 213.7 | 0.9 |
| 揉谷乡 | 902.2 | 1423.2 | 837.2 | 0 | 927 | 0 |
| 合计 | 2972.4 | 3639.8 | 4398.6 | 111.8 | 2289.6 | 87.8 |

杨凌示范区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附表 4

单位：公顷

| 类别 | 2005年 耕地 面积 | 2006-2020年补充耕地面积 | | | | | 2006-2020年减少耕地面积 | | | | 规划期 间净增 (+)减 (-) | 耕地保 有量 |
|-------|-------------------|------------------|----------|----------|----------|-------|------------------|----------|----|--------|---------------------------|-----------|
| | | 增加合计 | 土地整 理 | 土地复 垦 | 土地开 发 | 其他 | 减少合 计 | 建设占 用 | 灾毁 | 其他 | | |
| 2010年 | 6704.5 | 47.7 | 39.7 | 8.0 | 0 | 0 | 1485.4 | 667.0 | 0 | 818.4 | -1437.7 | 5266.8 |
| 2020年 | 6704.5 | 655.8 | 286.0 | 174.0 | 0 | 195.8 | 3780.3 | 1920.0 | 0 | 1860.3 | -3124.5 | 3580.0 |
| 年均增减 | — | 43.7 | 19.1 | 11.6 | 0 | 13.0 | 252.0 | 128.0 | 0 | 124.0 | -208.3 | — |

杨凌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附表 5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乡（镇） | 备注 |
|-------|------------|-----------|-----------|-------|----------|--------|--------------|----|
| | | | | 总规模 |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交通项目 | 西宝高铁 | 新建 | 2008-2020 | 52.0 | 39.0 | 29.1 | 李台、揉谷 | |
| | 西宝铁路杨凌货运站 | 新建 | 2009-2013 | 56.6 | 42.5 | 31.7 | 杨村乡 | |
| | 西宝高速 | 改扩建 | 2009-2011 | 60.0 | 45.0 | 33.6 | 李台、揉谷 | |
| | 杨扶路 | 改扩建 | 2009-2012 | 35.9 | 26.9 | 20.1 | 五泉、大寨、杨村 | |
| | 西宝中线 | 改扩建 | 2011-2015 | 22.0 | 16.5 | 12.3 | 李台、揉谷、街道办 | |
| | 南环线 | 新建 | 2012-2020 | 27.3 | 20.5 | 15.3 | 李台、揉谷 | |
| | 西环路 | 新建 | 2013-2020 | 21.0 | 15.8 | 11.8 | 揉谷、五泉 | |
| | 杨青路 | 新建 | 2009-2013 | 52.5 | 39.4 | 29.4 | 揉谷、五泉、大寨 | |
| | 杨凌大道 | 新建 | 2009-2013 | 52.2 | 39.2 | 29.2 | 揉谷、大寨 | |
| | 孟杨路 | 改扩建 | 2009-2013 | 41.0 | 30.8 | 23.0 | 五泉、大寨、杨村 | |
| | 兴业路 | 新建 | 2014-2020 | 5.3 | 4.0 | 3.0 | 杨村、李台 | |
| | 东环路 | 改扩建 | 2010-2013 | 42.9 | 32.2 | 24.0 | 李台 | |
| | 凤凰路 | 新建 | 2014-2020 | 4.7 | 3.5 | 2.6 | 杨村乡 | |
| | 永安路 | 新建 | 2014-2020 | 5.0 | 3.8 | 2.8 | 揉谷、李台 | |
| | 水运东路 | 新建 | 2009-2013 | 9.0 | 6.8 | 5.0 | 李台乡 | |
| | 水运西路 | 新建 | 2009-2013 | 9.7 | 7.3 | 5.4 | 李台乡 | |
| | 民亨路 | 新建 | 2014-2020 | 6.6 | 5.0 | 3.7 | 揉谷乡 | |
| | 民乐路 | 新建 | 2014-2020 | 7.0 | 5.3 | 3.9 | 揉谷乡 | |
| | 常青路 | 新建 | 2014-2020 | 6.2 | 4.7 | 3.5 | 杨村、李台、街道办 | |
| | 高产路 | 新建 | 2014-2020 | 6.5 | 4.9 | 3.6 | 揉谷乡 | |
| | 河堤路 | 新建 | 2010-2013 | 32.2 | 24.2 | 18.0 | 揉谷、李台 | |
| | 北干渠路 | 改扩建 | 2014-2020 | 6.0 | 4.5 | 3.4 | 揉谷、大寨、街道办、杨村 | |
| | 滨河西路 | 新建 | 2014-2020 | 7.5 | 5.6 | 4.2 | 揉谷乡 | |
| | 产研路 | 新建 | 2010-2013 | 5.7 | 4.3 | 3.2 | 李台乡 | |
| | 博学路 | 新建 | 2014-2020 | 5.0 | 3.8 | 2.8 | 李台乡 | |
| | 高研路 | 新建 | 2014-2020 | 5.0 | 3.8 | 2.8 | 揉谷乡 | |
| | 高学路 | 新建 | 2014-2020 | 5.0 | 3.8 | 2.8 | 揉谷乡 | |
| | 东新路 | 改扩建 | 2014-2020 | 5.0 | 3.8 | 2.8 | 李台乡 | |
| | 发展路 | 新建 | 2014-2020 | 5.0 | 3.8 | 2.8 | 五泉、大寨、揉谷 | |
| | 上沿路 | 新建 | 2014-2020 | 5.0 | 3.8 | 2.8 | 大寨乡 | |
| | 泰陵东路 | 新建 | 2014-2020 | 5.0 | 3.8 | 2.8 | 五泉、大寨、揉谷 | |
| | 泰陵西路 | 新建 | 2014-2020 | 5.0 | 3.8 | 2.8 | 五泉、大寨、揉谷 | |
| 农科路 | 改扩建 | 2009-2013 | 6.1 | 4.6 | 3.4 | 大寨、揉谷 | | |
| 西五湖路 | 新建 | 2010-2013 | 11.9 | 8.9 | 6.7 | 李台、揉谷 | | |
| 兴杨路 | 新建 | 2014-2020 | 12.0 | 9.0 | 6.7 | 杨村乡 | | |
| 杨凌火车站 | 新建 | 2010-2020 | 21.8 | 16.4 | 12.2 | 揉谷乡 | | |
| 杨凌客运站 | 新建 | 2010-2020 | 14.0 | 10.5 | 7.8 | 揉谷乡 | | |
| 环保 | 渭河生态恢复综合治理 | 新建 | 2010-2020 | 270.0 | 202.5 | 151.2 | 揉谷、五泉 | |

续附表 5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乡（镇） | 备注 |
|--------|--------------|------|-----------|-------|----------|--------|----------|----|
| | | | | 总规模 |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环保 | 隋泰陵大遗址公园 | 新建 | 2010-2020 | 30.0 | 22.5 | 16.8 | 五泉、大寨、揉谷 | |
| | 郃城遗址公园 | 新建 | 2010-2020 | 8.0 | 6.0 | 4.5 | 李台乡 | |
| | 体育运动产业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213.3 | 160.0 | 119.4 | 揉谷乡 | |
| | 李台污水处理厂 | 新建 | 2010-2020 | 4.0 | 3.0 | 2.2 | 李台乡 | |
| | 杨凌污水处理厂二期 | 新建 | 2010-2020 | 8.0 | 6.0 | 4.5 | | |
| | 五泉镇污水处理厂 | 新建 | 2010-2020 | 3.0 | 2.3 | 1.7 | 五泉镇 | |
| | 杨凌东北部垃圾综合处理厂 | 新建 | 2010-2020 | 5.0 | 3.8 | 2.8 | 杨村乡 | |
| | 大寨垃圾填埋厂 | 新建 | 2010-2020 | 4.0 | 3.0 | 2.2 | 大寨乡 | |
| | 规划揉谷水厂 | 新建 | 2010-2020 | 3.0 | 2.3 | 1.7 | 揉谷乡 | |
| | 规划高位水池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大寨乡 | |
| 能源电力项目 | 华电热电厂 | 新建 | 2010-2020 | 28.0 | 21.0 | 15.7 | 李台乡 | |
| | 杨凌 330KV 变电站 | 新建 | 2010-2020 | 1.0 | 0.8 | 0.6 | 揉谷乡 | |
| | 永安 110KV 变电站 | 新建 | 2010-2020 | 1.0 | 0.8 | 0.6 | 李台乡 | |
| | 揉谷 110KV 变电站 | 新建 | 2010-2020 | 1.0 | 0.8 | 0.6 | 揉谷乡 | |
| | 新桥 110KV 变电站 | 新建 | 2010-2020 | 1.0 | 0.8 | 0.6 | 杨村乡 | |
| | 杨凌 110KV 变电站 | 新建 | 2010-2019 | 1.0 | 0.8 | 0.6 | 街道办 | |
| | 规划区域供热 1、2 站 | 新建 | 2010-2020 | 1.0 | 0.8 | 0.6 | 揉谷乡 | |
| 旅游项目 | 椒生村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五泉镇 | |
| | 上湾村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五泉镇 | |
| | 绛南村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五泉镇 | |
| | 背阳观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五泉镇 | |
| | 马援祠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五泉镇 | |
| | 马超岭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五泉镇 | |
| | 白龙湾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揉谷乡 | |
| | 姜源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揉谷乡 | |
| | 尚得村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揉谷乡 | |
| | 疙瘩庙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李台乡 | |
| | 坎家底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李台乡 | |

续附表 5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乡（镇） | 备注 |
|------------------|--------------------|-----------|-----------|------|----------|--------|--------|----|
| | | | | 总规模 |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旅游项目 | 杜家坡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李台乡 | |
| | 庆善官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李台乡 | |
| | 恩义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李台乡 | |
| | 胡家底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李台乡 | |
| | 柴家咀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杨村乡 | |
| | 镜照寺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大寨乡 | |
| | 水灵山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杨村乡 | |
| | 清凉寺石造像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揉谷乡 | |
| | 隋文帝祠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揉谷乡 | |
| | 唐相国墓保护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2.0 | 1.5 | 1.1 | 大寨乡 | |
| 工业（产业）项目 | 现代国际农业科技种子市场 | 新建 | 2010-2020 | 20.0 | 15.0 | 11.2 | 李台乡 | |
| | 杨凌家具产业园 | 新建 | 2010-2020 | 20.0 | 15.0 | 11.2 | 李台乡 | |
| | 凯迪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66.7 | 50.0 | 37.4 | 李台乡 | |
| | 粮油物流园区二期 | 新建 | 2010-2020 | 53.3 | 40.0 | 29.8 | 街道办 | |
| | 杨凌现代农业创新园国际科技合作园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33.3 | 25.0 | 18.6 | 大寨乡 | |
| | 孵化园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53.3 | 40.0 | 29.8 | 大寨乡 | |
| | 标准化生猪养殖创业实训基地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36.0 | 27.0 | 20.2 | 五泉镇 | |
| | 雨润集团万头原种猪繁育基地 | 新建 | 2010-2020 | 1.2 | 0.9 | 0.7 | 五泉镇 | |
| | 万亩秦川肉牛育肥基地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66.7 | 50.0 | 37.4 | 五泉镇 | |
| | 靖杨公司标准化果蔬集散交易市场 | 新建 | 2010-2020 | 21.2 | 15.9 | 11.9 | 大寨乡 | |
| | 华堂啤酒年产30万吨啤酒生产线 | 新建 | 2010-2020 | 20.0 | 15.0 | 11.2 | 李台乡 | |
| | 中小型变压电力设备制造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6.7 | 5.0 | 3.8 | 街道办 | |
| 苦参素软胶囊产业化精细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0.8 | 0.6 | 0.4 | 街道办 | | |

续附表 5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乡（镇） | 备注 |
|-------------------|-----------------------|-----------|-----------|------|----------|--------|--------|----|
| | | | | 总规模 |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工业 (产业) 项目 | 杨凌澳源牧业牛场搬迁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66.7 | 50.0 | 37.4 | 城区 | |
| | 秦宝牧业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74.8 | 56.1 | 41.9 | 城区 | |
| | 金荞实业年处理3万吨荞麦综合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1.3 | 1.0 | 0.7 | 城区 | |
| | 杨凌农资物流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3.8 | 2.9 | 2.1 | 城区 | |
| | 废弃物资源化设备厂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3.3 | 2.5 | 1.8 | 大寨乡 | |
| | 陕西省杂交油菜中心迁建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8.3 | 6.2 | 4.6 | 大寨乡 | |
| | 种猪标准化扩繁示范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12.0 | 9.0 | 6.7 | 五泉镇 | |
| | 福锦米业杨凌粮油储备加工物流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4.3 | 3.2 | 2.4 | 城区 | |
| | 汇源果蔬汁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15.0 | 11.3 | 8.4 | 李台乡 | |
| | 6000吨气调库及水果分选加工生产线 | 新建 | 2010-2012 | 6.0 | 4.5 | 3.4 | 城区 | |
| | 奇异果酒项目及工业旅游观光项目 | 新建 | 2009-2010 | 8.0 | 6.0 | 4.5 | 城区 | |
| | 陕西欧亚车辆部件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3.0 | 2.3 | 1.7 | 城区 | |
| | 竹园村杨凌调味食品工业基地项目 | 新建 | 2010-2011 | 5.0 | 3.8 | 2.8 | 城区 | |
| | 西安开米30万吨蔬果、餐具清洗剂产业化项目 | 新建 | 2010-2012 | 20.0 | 15.0 | 11.2 | 城区 | |
| | 美国嘉吉普瑞纳饲料加工项目 | 新建 | 2010-2011 | 3.2 | 2.4 | 1.8 | 城区 | |
| | 东方希望生物饲料加工项目 | 新建 | 2010-2011 | 3.0 | 2.3 | 1.7 | 城区 | |
| | 华秦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 | 新建 | 2010-2011 | 5.5 | 4.1 | 3.1 | 城区 | |
| | 德国萨诺现代饲料加工基地 | 新建 | 2010-2011 | 3.0 | 2.3 | 1.7 | 城区 | |
| | 水利部三门峡水电设备制造项目 | 新建 | 2010-2012 | 20.0 | 15.0 | 11.2 | 城区 | |
| | 植物胶生产项目 | 新建 | 2010-2011 | 3.0 | 2.3 | 1.7 | 城区 | |
| 轻型保温复合板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0-2013 | 3.2 | 2.4 | 1.8 | 南片工业园区 | | |

续附表 5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乡（镇） | 备注 |
|------------------|----------------------------|-----------|-----------|-------|----------|--------|---------------|----|
| | | | | 总规模 |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工业 (产业) 项目 | 杨凌尚禾公司葫芦巴胶综合利用项目 | 新建 | 2010-2013 | 2.2 | 1.7 | 1.2 | 亨通观花以南、乐达草业以西 | |
|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基地项目 | 新建 | 2010-2013 | 6.7 | 5.0 | 3.7 | 饲料园区 | |
| | 润盈生物益生菌生产项目 | 新建 | 2010-2013 | 10.0 | 7.5 | 5.6 | 饲料园区 | |
| | 陕西天人有机食品有限公司猕猴桃产业综合开发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0-2013 | 10.0 | 7.5 | 5.6 | | |
| | 西安恒力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 新建 | 2010-2013 | 6.7 | 5.0 | 3.7 | 城南路以南、新华水电以东 | |
| | 步长医药产业园 | 新建 | 2010-2015 | 66.7 | 50.0 | 37.3 | 李台（西桥村） | |
| | 西北物资回收中心 | 新建 | 2010-2015 | 53.3 | 40.0 | 29.8 | 董家庄北 | |
| 社会事业与民生项目 | 国际图书博览中心 | 新建 | 2010-2020 | 6.0 | 4.5 | 3.4 | 城区 | |
| | 西安生物医药技术学院杨凌校区 | 新建 | 2010-2020 | 17.0 | 12.8 | 9.5 | 城区 | |
| |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 新建 | 2010-2020 | 20.0 | 15.0 | 11.2 | 城区 | |
| | 西安华西专修大学杨凌校区 | 新建 | 2010-2020 | 33.3 | 25.0 | 18.6 | 城区 | |
| | 西安金融财贸专修学院杨凌校区 | 新建 | 2010-2020 | 18.0 | 13.5 | 10.1 | 城区 | |
| | 五泉镇基础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15.0 | 11.3 | 8.4 | 五泉镇 | |
| | 西安工程机械专修学院杨凌校区 | 新建 | 2010-2020 | 17.0 | 12.8 | 9.5 | 城区 | |
|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 | 新建 | 2010-2020 | 10.0 | 7.5 | 5.6 | 城区 | |
| | 中小学校灾后重建工程 | 新建 | 2010-2020 | 20.0 | 15.0 | 11.2 | 五泉、大寨、揉谷、杨村 | |
| | 杨凌示范区公安系统基础设施建设 | 新建 | 2010-2020 | 5.5 | 4.1 | 3.1 | 城区 | |
| | 石头河引水项目 | 新建 | 2010-2012 | 10.0 | 7.5 | 5.6 | 城区 | |
| | 杨凌体育运动公园 | 新建 | 2010-2020 | 200.0 | 150.0 | 112.0 | 一河两岸区 | |
| | 杨凌殡葬改革项目 | 新建 | 2010-2020 | 15.0 | 11.3 | 8.4 | 五泉镇 | |
| | 杨陵区中医医院 | 新建 | 2011-2013 | 10.0 | 7.5 | 5.6 | 李台（新区西部） | |
| | 杨凌精神病院 | 新建 | 2011-2020 | 4.0 | 3.0 | 2.2 | 李台 | |
| | 杨凌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2011-2020 | 1.5 | 1.1 | 0.8 | 李台（新区南片） | |
| | 李台乡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2011-2020 | 1.5 | 1.1 | 0.8 | 李台 | |
| 杨村乡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2011-2020 | 1.5 | 1.1 | 0.8 | 杨村 | | |
| 五泉镇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2011-2020 | 1.5 | 1.1 | 0.8 | 五泉 | | |
| 大寨乡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2011-2020 | 1.5 | 1.1 | 0.8 | 大寨 | | |
| 揉谷乡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2011-2020 | 1.5 | 1.1 | 0.8 | 揉谷 | | |

续附表 5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乡（镇） | 备注 |
|-----------|----------|------|-----------|--------|----------|--------|----------|----|
| | | | | 总规模 |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 其中占用耕地 | | |
| 社会事业与民生项目 | 杨凌体育场 | 新建 | 2011-2020 | 10.0 | 7.5 | 5.6 | 揉谷（新区西部） | |
| | 杨凌市民服务中心 | 新建 | 2011-2020 | 2.0 | 1.5 | 1.1 | 李台（新区西部） | |
| | 群众艺术中心 | 新建 | 2011-2020 | 4.0 | 3.0 | 2.2 | 李台（新区西部） | |
|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新建 | 2011-2020 | 4.0 | 3.0 | 2.2 | 李台（新区西部） | |
| | 合计 | | | 2563.8 | 1922.9 | 1435.7 | | |

杨凌示范区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附表 6

单位：公顷

| 乡（镇）名称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耕地保有量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
| 街道办 | 0.0 | 28.6 | 591.4 | 568.9 | 62.2 | 0.0 |
| 五泉镇 | 1333.9 | 1385.0 | 574.8 | 300.0 | 186.8 | 198.6 |
| 李台乡 | 0.0 | 45.6 | 1854.9 | 1713.6 | 543.0 | 0.0 |
| 杨村乡 | 172.8 | 375.3 | 688.2 | 565.7 | 392.4 | 25.0 |
| 大寨乡 | 551.4 | 545.7 | 468.2 | 346.8 | 219.9 | 113.4 |
| 揉谷乡 | 854.3 | 1199.8 | 1010.2 | 513.8 | 515.7 | 123.0 |
| 合计 | 2912.4 | 3580.0 | 5187.7 | 4008.8 | 1920.0 | 460.0 |

杨凌示范区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分析表

附表 7

单位：公顷 %

| 行政区域 | | 2005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调出基本农田 | | 调入基本农田 | |
|------|-----------|---------------|---------------|--------|--------|--------|--------|
| 乡镇名称 | 代码 |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全示范区 | 610403000 | 3592.9 | 2912.4 | 881.0 | 100.00 | 200.5 | 100.00 |
| 街道办 | 610403001 | 32.5 | 0.0 | 32.5 | 3.69 | 0.0 | 0.00 |
| 五泉镇 | 610403100 | 1632.9 | 1333.9 | 366.3 | 41.58 | 67.3 | 33.57 |
| 李台乡 | 610406200 | 0.0 | 0.0 | 0.0 | 0.00 | 0.0 | 0.00 |
| 杨村乡 | 610403201 | 362.4 | 172.8 | 189.6 | 21.52 | 0 | 0.00 |
| 大寨乡 | 610403202 | 815.6 | 551.4 | 292.6 | 33.21 | 28.4 | 14.16 |
| 揉谷乡 | 610403203 | 749.5 | 854.3 | 0.0 | 0.00 | 104.8 | 52.27 |

